

证券代码：002049

证券简称：同方国芯

公告编号：2013-011

##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曹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鉴于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同意董事会提名曹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简历附后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2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，同意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修改的条款如下：

一、对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六条进行修改

**修改前：**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,753,049元。

**修改后：**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,408,984元。

二、对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二十一条进行修改

**修改前：**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,753,049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**修改后：**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3,408,98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3月20日

附件：曹阳先生简历

**曹阳：**男，1973年7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国家会计学院特聘教授。1996年至1999年任北京瑞达会计师事务所经理，1999年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、合伙人。

曹阳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